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治家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开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拟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